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57A0519
0124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5
聯絡人：張美慧
電 話：(02)7736780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一)字第1000216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由法務部與本部共同邀集4所大學法律系所師生舉辦之「精彩一百、守護青春--校園法治教育列車宣導活動」業已辦理完竣，相關資料業建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，惠請貴校上網瀏覽參考運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本(100)年11月25日法保決字第10010035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高中職學校學生法治素養與守法觀念，法務部與本部共同邀集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及東吳大學法律服務隊至高中職舉辦4場次旨揭法治教育示範宣導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業辦理完竣，各場次宣導活動劇本、案例、法律解析等相關資料業建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moj.gov.tw>，路徑：法治視窗/法律推廣/校園法律/大專(大會考、示範營)項下)。惠請 貴校瀏覽參考運用，並共同投入青少年法治教育及社會服務推廣之行列，促進校園法治教育之落實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法務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政

第二層決行

第1頁 共2頁

100年12月2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15316號



5292-7074

學生事務處



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、東海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、銘傳大學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科技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、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、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興國管理學院財稅法律學系、興國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致理技術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崇右技術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崇右技術學院資訊法律學系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本部訓育委員會

100/12/02
15:02:2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提請:

陳國政. 上傳文件系統

組員邱靜儀

組長劉光甫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